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米邦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然律師

　　陳淑芬律師

　　林易陞律師

　　陳逸鴻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連秋福

訴訟代理人　賴傳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